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81,295,55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30,838,8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50,456,7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9,100,557
3、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1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1
2、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30,838,802
3、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3.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由执行董事李红栓女士担任本次会议主席，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2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乐英女士、范辉先生、邹兆麟先生因公务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4,273,602	99.87449	6,132,900	0.11725	432,300	0.00826
H股	639,276,728	85.39154	109,296,520	14.59931	68,500	0.00915
普通股合计：	5,863,550,330	98.06119	115,429,420	1.93043	500,800	0.00838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4,282,002	99.87465	6,118,000	0.11696	438,800	0.00839
H股	641,013,228	85.42535	109,296,520	14.56552	68,500	0.00913
普通股合计：	5,865,295,230	98.06190	115,414,520	1.92962	507,300	0.00848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5,372,815	99.89550	5,032,087	0.09620	433,900	0.00830
H股	722,862,347	96.32298	27,525,901	3.66789	68,500	0.00913
普通股合计：	5,948,235,162	99.44727	32,557,988	0.54433	502,400	0.0084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5,346,515	99.89500	5,038,787	0.09633	453,500	0.00867
H股	721,874,347	96.31814	27,525,901	3.67272	68,500	0.00914
普通股合计：	5,947,220,862	99.44674	32,564,688	0.54453	522,000	0.00873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7,389,945	99.93407	2,982,857	0.05702	466,000	0.00891
H股	668,520,629	89.09228	81,779,619	10.89859	68,500	0.00913
普通股合计：	5,895,910,574	98.57391	84,762,476	1.41715	534,500	0.00894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7,458,345	99.93537	2,909,357	0.05562	471,100	0.00901
H股	667,250,129	89.07378	81,779,619	10.91708	68,500	0.00914
普通股合计：	5,894,708,474	98.57476	84,688,976	1.41622	539,600	0.00902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忽略校验）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637,753,037	85.37060	109,287,520	14.62940	0	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忽略校验）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637,964,037	85.37474	109,287,520	14.62526	0	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忽略校验）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720,313,656	96.32044	27,516,901	3.67956	0	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忽略校验）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721,583,656	96.32667	27,516,901	3.67333	0	0.00000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忽略校验）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4,273,602	99.87449	6,132,900	0.11725	432,300	0.00826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忽略校验）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4,282,002	99.87465	6,118,000	0.11696	438,800	0.00839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5,372,815	99.89550	5,032,087	0.09620	433,900	0.0083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5,346,515	99.89500	5,038,787	0.09633	453,500	0.0086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748,550,330	86.58961	115,429,420	13.35246	500,800	0.05793
2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50,295,230	86.61747	115,414,520	13.32397	507,300	0.05856
3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833,235,162	96.18371	32,557,988	3.75830	502,400	0.05799
4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32,220,862	96.17630	32,564,688	3.76337	522,000	0.06033
5	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780,910,574	90.15282	84,762,476	9.78547	534,500	0.06171
6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79,708,474	90.14626	84,688,976	9.79135	539,600	0.06239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637,753,037	85.37060	109,287,520	14.62940	0	0.00000
2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37,964,037	85.37474	109,287,520	14.62526	0	0.00000
3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720,313,656	96.32044	27,516,901	3.67956	0	0.00000
4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21,583,656	96.32667	27,516,901	3.67333	0	0.00000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109,273,602	94.33247	6,132,900	5.29434	432,300	0.37319
2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9,282,002	94.33972	6,118,000	5.28148	438,800	0.37880
3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110,372,815	95.28139	5,032,087	4.34404	433,900	0.37457
4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346,515	95.25868	5,038,787	4.34983	453,500	0.3914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5、议案6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①截至2026年3月2日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23,849,377股A股，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②截至2026年3月2日止，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9,591,112股A股，对议案3、议案4回避表决。③截至2026年3月2日止，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5,711,340股A股，对议案5、议案6回避表决。

2、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H股股东或H股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无相关股东需于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3、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A股股东或A股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①截至2026年3月2日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23,849,377股A股，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②截至2026年3月2日止，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9,591,112股A股，对议案3、议案4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正义、赵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42,12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230,025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0.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5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于2026年3月5日至2027年3月5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于2025年4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001202500000189)(详见公司2025年4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22))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2,1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4,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省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660.88	351,925.80
	负债总额	230,530.10	210,285.08
	资产净额	134,130.79	141,640.72
	营业收入	312,065.12	389,370.07
	净利润	3,912.45	6,139.04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额：14,0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保证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9.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宋志刚先生持有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93%；董事、总经理王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6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6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长宋志刚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0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98%；

2.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总经理王生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25,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91%；

3.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25,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91%。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宋志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00,000股
持股比例	0.19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600,000股

股东名称	王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00,000股
持股比例	0.11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100,000股

股东名称	张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00,000股
持股比例	0.11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宋志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9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日～2026年7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2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日～2026年7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2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日～2026年7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之情形。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定于2026年3月23日下午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上午9:15至2026年3月2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吴杰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1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3月17日和2026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办法：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邮编：215028)

联系人：史先生 李先生

电话：0512-69868127，0512-69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5.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6"；投票简称为"苏行投票"。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吴杰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公章、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1. 现场会议参加人员填写本回执。

2.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3. 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6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3人，亲自出席董事13人，王强董事、赵刚董事、张统董事、陈文颖董事、钱晓红董事、张妹董事、刘晓春董事、范从来董事、兰奇董事、陈汉文董事、李志青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崔庆军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杰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杰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吴杰任职资格待监管和相关机构核准。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3月23日在苏州银行大厦召开本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通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附件：吴杰先生简历

吴杰先生：1973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复旦大学计算与智能创新学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复旦大学计算机系(学院)助教、工程师、高级工程师/